

Finance

大众公用停牌引市场关注

# 大众保险拟增资3亿 安联参股待批



增资将有利于大众保险提高偿付能力 资料图

◎本报记者 黄蕾

上海大众公用昨起停牌引发市场关注,“所附属子公司大众保险近有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解释,更是吊足投资者胃口,亦引来诸多猜测。

消息灵通人士昨向本报记者透露,大众保险近日确有增资计划,即在原有4.2亿元资本金的基础上再增资3亿元,此番增资为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大众公用作为股东之一也在增资范围之列。“大众保险董事会正在讨论增资方案,预计数日内就会见分晓。”

对于大众保险本轮增资,业界的猜测多指引以下因素——与大众保险引进外资事宜有关。然而,上述人士透露说,大众保险增资的直接动因,是保监会近日向部分产险公司亮起的偿付能力红灯。

这盏“红灯”亮起于今年6月15日,保监会当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有关人士向记者分析说,“预警对象首次从寿险公司转移至产险公司,要求目前偿付能力不达标或可能出现不达标的产险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采取加大分保等措施化解风险。”保监会同时给出时间期限:7月10日。

知情人士称,由于前期机构扩展已基本完成,大众保险目前偿付能力尚未存在不达标现象,但一旦有扩张需求,以大众保险现有资本金来看,肯定是不够的。“增资已是必然,大众保险面临这一问题已有时日。”

至于大众公用公告中提及的“大众保险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可能与大众保险的引进外资事宜有关。

本报记者曾于6月25日报道了申华控股所持大众保险1064万股股权转让给海鑫钢铁的消息,并提及德国一家知名金融集团欲参股大众保险一事。记者于昨晚进一步了解到,这家德国公司正是曾与大众保险共同组建安联大众人寿(现更名为中德安联人寿)的“老伙伴”安联集团。

据权威人士透露,安联觊觎国内产险市场已久,在参股大众保险这一问题上,亦希望能达到外资单一股东持股比例的上限。“事实上,高盛也曾考虑加入收购大众保险的队伍,不过,由于外资持股比例有限等原因,高盛最终选择退出。”上述说法并未得到安联及高盛方面的证实。

目前,安联参股大众保险的方案已上交监管机构,等待最后审批。至于该笔交易年内是否能落地,大众保险相关负责人昨向记者表示,“有可能,但说不准。”

尽管大众保险近两年业务表现平平,偿付能力也有待进一步夯实,然而,因成立时间久、机构扩张早、外资入股在即等客观原因,大众保险的后期发展仍存在一定想象空间,尤其是在国内保险股整体被唱好的大环境下。申华控股在短时间里溢价转让大众保险股权便是有力佐证。相关人士分析指出,若安联能成功入主大众保险,有望将后者带出亏损困局。

## 产险偿付危机预警拉响

◎本报记者 黄蕾

产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问题落入监管部门的法眼,令业界惊愕。一个信号由此传出:多为短期业务的产险公司,亦同样可能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阶段性危机。

保监会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暗指“个别产险公司出现了阶段性的偿付能力不达标的情况”。没有直接点名,并非监管部门不知具情。这在业内人士看来,与其说是监管部门为公司留了面子,不如理

解为前者想给后者补救的时间、空间。

回顾国内产险市场近年来种种表现,也不难发现监管部门此前已经作了充分的政策铺垫和舆论吹风。在地方保监局内部会议上,某“账本漂亮”的产险公司准备金提取却严重不足的问题被屡次提及;而某产险公司在资本金不足之下仍激进扩张的现象,被同行作为内部培训时的一个负面案例——业务成本过高易引致费用风险。

不少产险公司将偿付能力不达标归因于市场竞争之激烈。面对

新兴产险公司的来势汹汹,少数产险公司选择了低价违规竞争,旨在抢占市场份额,在车险业务上表现得尤为明显。业内人士不免担忧,长久下去,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将很可能演变为单纯的放权和降费。

值得注意的是,保监会在上述《通知》中将产险的偿付危机冠以“阶段性的偿付能力不达标”,意味着产险面临的偿付危机并未寿险来得严重,亦同时预示着近期将会有个别产险公司忙于增资引资以解“阶段性不达标”之困局。

## 细解沪交强险费率浮动“双挂钩”

最高上浮100%,最低下浮40%

◎本报记者 黄蕾

随着昨日零点首张交强险新单的出炉,上海交强险“变险”几何已清晰可见。根据记者昨日采访的情况,为沪上车主细解交强险费率浮动“双挂钩”制度。

### “双挂钩”后保费如何算

“双挂钩”即交强险费率浮动挂钩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前者参照全国统一标准,后者延续上海原有标准。

关于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对于上浮的计算,主要以有责任事故作为计算因子,取消了原办法中以赔款金额也作为计算因子的做法,但增加了有责任死亡事故。同时改变了原办法中因子累加的办法,而采取因子最大值法;对于下浮的计算,每一年没有发生有责任交通事故,就给予10%的无赔款优待,累计最高不超过30%。

举例说,如果驾驶人上一年度仅仅发生了一次有责任事故,则其费率不浮动;如果驾驶人上一年度发生了两次甚至更多的有责任交通事故,都是上浮10%的费率;如果驾驶人还发生了有责任死亡事故,则会上浮30%的费率。虽然驾驶人在发

生了有责任死亡事故的同时,还发生了两次以上的有责任交通事故,依然是上浮30%的费率,而不是40%。

而关于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因子共包括九项内容。如果发生了10次及以上交通违法,费率上浮15%;如果发生了一次公安部门认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有闯红灯、酒后开车、无证驾驶、逆行、超速、超载、安全装置不达标七类,就要按规定计算上浮因子,因子之间相互累加,但最高上浮比率不超过70%。反之,如果上一年度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费率下浮10%,不按年度累加。

记者手中拿到的一份交强险新单显示,上海交强险保费的计算公式为:基准保费×(1+事故调整系数+交通违法调整系数)。根据公式计算,最大上浮幅度100%,最大下浮幅度40%。

### 投保人负担不会增加

沪上一家产险公司车险部负责人向记者分析交强险“变险”细则时表示,虽然上海新办法整体浮动幅度大于全国办法,但并不会给广大投保人带来更大负担。“全国办法最

大上、下浮幅都为30%,但上海真正大幅度上浮的是极少数,而下浮数量要远远大于上浮的数量。”

上海新办法中与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制度不仅不会增加投保人负担,而且会带给投保人更多的实惠。其原因在于,新办法上浮幅度小于现行办法上浮幅度,新办法下浮幅度大于现行办法下浮幅度,也大于全国办法的下浮幅度。

从交通事故费率上浮情况看,由于不再按照赔款金额上浮保费,而且不实行浮动因子的累加,新办法的上浮幅度肯定要低于现行办法的上浮幅度。虽然新办法增加了有责任死亡责任费率上浮30%,但是这种情况发生的概率很小。即使发生了有责任死亡责任,按照现行办法费率也要上调到30%。

另从交通事故费率下浮情况看,新办法仍然按照未发生交通事故的年限给予了-10%、-20%和-30%的无赔款优待。而且,由于无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又可以享受-10%的优惠,累计可以享受-40%的费率下浮,而现行办法最大只能享受-30%的费率下浮。

根据上海保监局监管部门初步测算,新办法实行后,上海保险公司比现行办法每年还要少收保费约5000万元。



## 北京:交通事故快速处理首日见成效

记者从北京保监局了解到,在7月1日,北京市《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天,从当天0时至24时,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207起,其中,事故双方主动自行撤离路面的532起,经民警、查勘定损车辆帮助撤离路面的1675起。

按照办法规定,7月1日以后,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机动车之间发生的造成车辆损失或者人员轻微伤,且车辆能移动的交通事故,由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自行填写《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后,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妨碍交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拖移其车辆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造成交通堵塞的,依法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据北京保监局统计,在2207起交通事故中,向保险公司报案的有1630起,其中,双方事故195起,单方事故1435起。在195起双方事故中,双方报案的仅有14起。

北京保监局提醒广大车主,要进一步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发生交通事故时,一是要按照《办法》规定,快速撤离路面;二是要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完整填写《协议书》;三是要尽快到保险公司及其定损网点定损、理赔。(卢晓平)

## 使用过期或失效保险许可证要罚高管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伪造、变造、出租、转借、转让保险许可证的,使用过期或者失效保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昨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在我国境内的保险类机构,包括: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保险类机构,都应当依法取得保险许可证。

按照办法规定,保险许可证包括下列几类:保险许可证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经营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许可证和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等七大类。

中国保监会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建立保险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保险许可证由中国保监会统一设计和印制。未经中国保监会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计、印制、发放、收缴和扣押保险许可证。

按照办法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转借、转让保险许可证。保险类机构应当将保险许可证原件放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以备查验。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放置保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据悉,除了保险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其他保险类机构保险许可证是有有效期的,要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悉,该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人寿营销员考核接轨国际标准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今后,除了上海、北京、重庆两地的中国人寿的保险营销员水准衡量有了新标准。

昨日,中国人寿 IQA 国际品质大奖和 IAP 国际产险大奖北京、重庆双认证启动视频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寿险股份公司董事长杨超表示, LIMRA 推出的国际品质大奖(IQA)和产险大奖(IAP)是国际寿险业界公认的,体现代理人高品质销售的权威标准。

他表示,作为市场上首家同时引进双认证的公司,希望通过引入双认证大奖,进一步深化保险营销员持续经营、诚信展业的理念,提高营销员的专业化品质。

LIMRA 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罗伯特先生认为,通过推广该项目和采取其他措施,中国人寿正在循着正确的步伐来确保在行业中的领军地位。他表示,美国国际寿险营销与调研协会(LIMRA 国际)非常荣幸能够在中国人寿不断追求卓越的过程中扮演相应的角色。

据悉,中国人寿推广 IAP 和 IQA 两大国际奖项,要求保险营销员具有较高的业务品质和诚信品质,对营销员的业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熟练的业务技巧可以帮助一位营销员迅速开拓市场,而优质的服务和诚信的精神则会建立忠实的客户群,并保证永续经营。

其中, IAP 突出的是产能,时间期限是上一年度,即一年内业务员的产能绩效。IQA 突出的是产能、持续率和长期认证,即连续两年内的保单贡献量、上一年度的保单持续率和连续 25 年的认证。

### 中国股市传奇人物——杨怀定(杨百万)主讲

第二期《股市实战技巧培训班》热招中 名额有限,欲报从速!

时间:7月9日 18:00时 (2000元/人)  
报名热线:13611633868

“杨百万证券及时雨软件”  
---本月购买优惠销售!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交通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广发证券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证券交易和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按照我司第三方存管系统切换工作的进程安排,我司将于7月6日(周五)收市后,联合交通银行对我司交行银证转账存量客户实施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广发证券联合交通银行对在广发证券营业部内只开通交通银行银证转账业务或已选择交通银行作为其存管银行的存量客户,经广发证券与交通银行数据核对无误后,将其分批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批量转换后,不影响客户正常的证券交易与银证转账。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营业部范围:吉林市、南京市、郑州市、普宁市、武汉市、珠海市内已开通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广发证券营业部。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凡已在我司本次实施批量转换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交通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2.凡已在我司本次实施批量转换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指定交通银行为其存管银行的规范账户客户。客户可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权证业务申请”模块进行存管银行选择,截至2007年7月6日已指定交通银行为其存管银行的客户均参加本次批量转换。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转换实施日后六个月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手续,并在当地交通银行网点完成第三方存管“补签约”手续。对于逾期未签订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账”功能,并禁止其办理托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此限制的解除以在交通银行完成补签约

手续为准)

2、成功转换的客户可通过广发证券当地委托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成功转换且已开通我司网上交易的客户,还可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

3、成功转换的客户也可通过交通银行的网点柜台及以上网上银行、95559电话银行中“第三方存管”菜单进行银证转账。详情可垂询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或网点柜面人员。

4、成功转换且已开通多个银行银证转账业务的客户,其他银行的银证转账将停止使用。

5、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暂时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五、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若客户在转换实施日后有即时的交易需求或资金转出需求,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转换实施日之前,

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

六、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广发证券吉林珲春街证券营业部	0432-2016787
广发证券吉林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0432-2010800
广发证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025-86899226
广发证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0371-65933225
广发证券普宁流沙证券营业部	0663-2218108
广发证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027-82832405
广发证券珠海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0756-2256602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与您分享·价值成长  
going forward with you